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系列之十

保障第一，理财第二

——新型人身保险消费指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许振玲 马云霞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裴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障第一，理财第二 (Baozhang Diyi, Licai Di' er)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北京保险学会，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联合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 11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ISBN 978-7-5049-6640-7

I. ①保… II. ①北… ②北… ③北… III. ①人身保险—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F842.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46094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30毫米×185毫米

印张 1

字数 18千

版次 2012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 70元

ISBN 978-7-5049-6640-7/F. 620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凤全

委员：冯贤国 沾 炜 何江海 方 萍 李洪林
董 青

执行主编：方 萍

副主编：屈建辉 刁粤生 王小河 陆秀萍

编写人员：徐福军 董 鹏 任浩煜 付 霖 朱 蕾
李建亭 张 祈 李长海 姜 婷

专业支持：李 枫 符云波 魏 杰 欧秋钢 郑明涓
陶 鲲

装帧设计：李长海 董 爽

策划执行：北京东方友谊广告有限公司

编者的话

近年来，以分红险为代表的新型人身保险产品在满足社会公众保险需求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受到了保险消费者的欢迎。

但在购买保险产品的过程中，有的消费者把新型保险产品单纯地定位于投资型产品，也常将其与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等进行对比。其实，部分新型保险产品虽然具有理财功能，但本质上还是属于保险产品，具备一定的保障功能，不宜将其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也不应把其简单地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认识新型人身保险	06
什么是新型人身保险	
新型人身保险的分类及其特点	
第2章 购买新型人身保险注意事项	10
第3章 理性购买新型人身保险	13
第4章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解读	22
附 录	27

第1章 认识新型人身保险

保险产品在较单一保险功能的基础上，衍生出兼具了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理财功能的新型人身保险产品，如分红保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等。这既是保险业产品创新的需要，又是在不断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保险的需求。因此，这类产品深受消费者的关注，并逐渐成为人身保险市场支持个性化需求的新型产品。



？什么是新型人身保险

新型人身保险是指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分红保险等区别于传统寿险、健康险、意外险的人身保险产品。新型人身保险的共同特点是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理财功能，但保单利益具有不确定性。

！新型人身保险的分类及其特点

一、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一种人寿保险，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消费者可以获得红利分配。分红保险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和保证固定保额满期返还的特点外，保险公司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年度分配一定红利或者不分配红利。

第二，红利分配方式包括现金红利分配和增额红利分配。现金红利分配是指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保险公司可以提供多种红利领取方式，比如现金、抵交保



费、累积生息等。增额红利分配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限内每年以增加保额的方式分配红利。

第三，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万能保险

万能保险是一种缴费灵活、保额可调整、非约束性的人寿保险，相当于一个定额（或递减）的定期保险与一个递增的累积基金相结合而构成的保险，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交费灵活，收费透明。通常来说，投保人交纳首期保费后，可以选择不定期、不定额交纳保费。同时，保险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告知所收取或扣除的各项费用的比例或金额。

第二，灵活性高，保额可调整。账户资金可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灵活支取。按照合同约定，投保人通常可以提高或降低保险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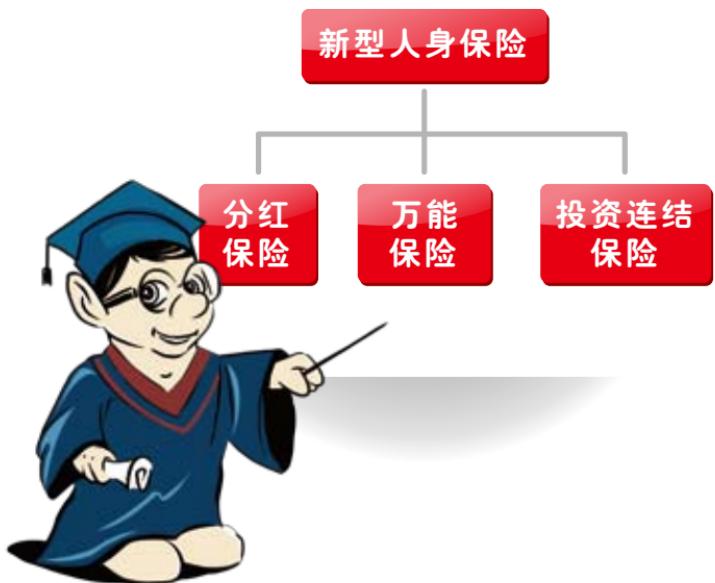
第三，设定最低保证利率，定期结算投资收益。按照目前的监管规定，万能保险投资账户最低保证利率不得高于2.5%，在此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三、投资连结保险

投资连结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具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具有以下特点：



投资连结保险设有保证收益账户、发展账户和基金账户等多个账户，每个账户的投资组合不同、投资收益不同、投资风险也不相同。保险公司对投资账户不承诺投资回报，投资损失将由保险消费者全部承担。因此，投资连结保险只适用于那些具有理性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强的消费者。



第2章 购买新型人身保险注意事项

由于新型人身保险产品除了具有保险保障功能外，还兼具投资理财功能，因此，消费者在购买新型人身保险产品时，需要对保险责任以及保险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为全面了解新型人身保险产品的特点及投资理财风险，保护好自身权益，消费者在购买新型人身保险产品之前，应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全面了解保险责任和保险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楚知晓保险合同利益哪些是确定的、是可保证的，哪些是不确定的、是不可保证的。



保险小博士提醒您：消费者应清楚了解分红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方式等事项。由于不同分红保险产品所能提供的保障和收益水平各不相同，消费者在购买时应综合考量，不宜简单比较分红收益，更不能将其与其他理财产品的收益进行片面类比。



保险小博士提醒您：消费者应清楚了解万能保险产品的保证利率、费用扣除、风险保费扣除、死亡保险金和保单价值变动等事项。购买万能保险产品后，消费者应关注持有保单状况，及时缴纳保费，避免因保单现金价值不足而影响合同效力。



保险小博士提醒您：消费者应重点关注投资连结类保险产品投资收益与投资账户的关系、投资账户的情况、对投资账户收取的各项费用情况、投资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投保人退保时保险公司要扣除的费用和投保人可退还份



额等事项。中国保监会要求，开办投资连结保险的保险公司至少每月一次在公众媒体上公告投资账户的单位价值，消费者可及时关注。



第3章 理性购买新型人身保险

对于消费者来说，充分了解新型人身保险的特性，客观分析自身的保险需求，从而能够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与自己经济实力相当的新型人身保险产品，才是购买新型人身保险的正确选择和理想方式。



为了帮助消费者能理性购买新型人身保险，科学消费，保险小博士提醒您：

一、正确认识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具有保障功能和满期“保本”特征，还可以让保险消费者享受一定的分红，满足了人们获取风险保障和稳定收益的双重心理需求。因此，得到了较为普遍的认可，成为目前寿险市场热销的主要产品类型。

分红保险的分红来自于保险公司分红保险业务运营管理产生的盈余，客户分享的这块盈余即是保单红利。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保险公司每年至少应将分红保险可分配盈余的70%分配给客户。可分配盈余的高低，受资本市场、资产规模、投资策略、责任赔付及成本开支等因素影响，每年的盈余有波动，红利也随之波动，有的年份高，有的年份低。换句话说，分红保险业务盈余高，客户的所得收益便“水涨船高”；盈余低，客户的所得收益也低，但最低为零。

案例：2007年4月，陆先生为本人陆续投保了基本保额共13.79万元的两全保险（分红型）。2009年8月，陆先生在丰台区发生车祸，当场死亡。陆先生家属报案后，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41.3490万元。





保险小博士提示：

分红保险首先是保险，保险保障是基础，分红则是附加功能，不能把分红保险的分红和保障割裂开来。分红保险性质上与银行存款、股票基金显著不同，它们之间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不宜将分红保险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本案例中陆先生购买的分红保险在其身故后发挥了重要的保险补偿功能，因此消费者关注分红保险时，切莫因偏重关注分红而轻视了保障。

今后，随着保险投资渠道的全面放开，多样化的投资在有助于分散投资风险的同时，也将有效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必将会为分红保险的持续发展打开新的想象空间。在未来的五到十年中，分红保险仍将是我国寿险行业最主要的产品类型之一。因此，对于消费者来说，形成正确、合理的保单预期，正确、理性地认识分红保险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中国保监会有关文件规定，保险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分红保险等投资型保险产品时，不能做出分红率等方面承诺。目前，各家保险公司在产品演示中，一般都是以假设的高、中、低三档红利水平为客户计算投保后的收益情况。还要提醒您注意的是，在明确了相关的保障功能后，在分红方面不妨多关注低红利预期下的收益情况，以便消费者能更正确地认识和理性购买分红保险。



二、投资连结保险盈亏自负

投资连结保险改变了传统上以固定利率为基础的做法，投保人的保单利益直接与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挂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增加了保险公司经营运作的灵活性，资金运用效率更高，从而增加了人寿保险的潜在投资价值。同时，也使保险公司的专业经验和投资渠道转为能够直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的重要资源，使客户获得更大的价值。

消费者如果购买了投资连结保险，随着经济周期波动和保险公司本身经营问题的出现，您有可能没有任何收益。同时投资连结保险条款中规定，投保后一定期限内不能退保，即本金无法随时取回，这对于收入低、开支多的家庭会带来很大的不便。





保险小博士提示：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投资收益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此外，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一般分设多个账户，由于投资目标及相应资产配置策略的不同，每个账户的风险、收益也不尽相同，需要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资金分配。更为重要的是，消费者所缴纳的保险费并不是全部进入投资账户用于投资，而是要扣除初始费用或在进入投资账户时收取买入卖出差价。进入投资账户后也可能发生一定的费用支出，如资产管理费、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等。

有些消费者购买了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后，仍然误以为自己是选购了一只基金。事实上，目前在售的不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其投资渠道除了直接进入股市外，还有相当比例是购买其他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因此，从投资结构及风险承受方面看，两者有相似之处，但两者又有很大的不同：投资连结保险还提供一定额度的人身保障并且费用水平也远高于基金。

投资连结保险首次购买时需要缴纳初始费用，此外保险公司在提供账户转换、部分领取等服务时也可能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或退保费用。消费者应详细了解所有费用扣除情况后再决定购买。



三、万能保险结算利率仅代表当月收益

万能保险产品经常被认为是分红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折中产品，一方面，它具有保证利率，继承了分红保险保本稳定收益的部分特征；另一方面，它也可以提供与资本市场联系较为密切的额外收益，在这点上与投资连结保险更为接近，如果股市行情出现向好的情况，其比分红险产品往往更能体现牛市收益的特征。在股市调整而风险增大的情况下，万能险又具有保本及保证利率的功能，是保险公司热推的产品。





保险小博士提示：

万能保险产品结算虽设有保证利率，但超过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是年化收益率，只能代表当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此外，结算利率并不是针对全部保险费，仅是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消费者所缴纳的保费并不是全部进入投资账户，而是要扣除初始费用。进入投资账户后也还可能发生一定的费用支出，如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等。保险公司提供部分领取等服务时也可能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或退保费用。

在收益方面，投资连结保险几乎每日公布一次收益率，万能保险一般是每月公布一次年化结算利率。

万能保险产品当月公布的年化结算利率只代表当月投资水平。万能保险是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按此利率计息后归入本金继续进入下一个月的投资。因此，本月公布的结算水平只在本月结算中使用，此前及此后单个月的结算并不受此影响。

此外，万能保险的收费与投资连结保险类似，也要收取比例较高的初始费用及管理费用。因此，计算收益的时候，要看到自己的本金在扣除了费用后实际进入账户的情况，因为只有实际进入账户的资金才能获得收益。



四、投保前请认真考虑缴费能力

新型人身保险产品保险期限一般比较长，如果消费者选择分期缴费方式，一定要考虑是否有持续稳定的财力支持保费。因为如果由于不能持续缴费而中途退保的话，消费者将不得不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注意新型人身保险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的区别

新型人身保险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按照产品性质的不同，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具有不同的偏重，但本质上均属于保险产品。不宜将兼具保险保障和投资功能的新型人身保险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的收益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把保险产品混同于银行存款或者基金。

六、合理利用犹豫期权利

新型人身保险产品一般规定有犹豫期（通常是从投保人正式签收保险合同回执开始起算，犹豫期天数最少不短于10天）。投保人如果在犹豫期内选择退保，保险公司除扣除10元工本费外，将退还已缴纳的全部保费。如果犹豫期后退保，投保人将会有一定的损失。



七、重视保险公司回访

对于新型人身保险产品，中国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应在犹豫期内完成客户回访，对涉及客户权益的重要事项进行询问和提示。投保人应重视并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回访工作，一是准确提供个人信息、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二是在回访中如实答复，遇到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向保险公司提出，并要求其工作人员进行详细解释。



第4章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解读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人身保险业务持续健康发展，2009年9月2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9年第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明确信息披露范围

《管理办法》明确将媒体与公司网站上的说明和介绍、产品说明会与销售人员的说明和介绍、客户服务人员的回访以及定期寄送的报告资料等纳入信息披露范围，确保消费者对新型人身保险产品有一个客观、全面的认识。

二、统一规范保险公司客户回访

《管理办法》对保险公司客户回访作出了统一规范，明确要求保险公司应在犹豫期内对投保人进行回访，并分别规定了“分红”、“投连”、“万能”三类产品的回访要点。比如，确认投保人是否购买了该保险产品，是否在投保单上亲笔签名，是否知悉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是否知悉犹豫期的规定和权利，是否知悉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比例或者金额，是否知悉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等。

三、消费者需要亲笔抄录风险提示语

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三种新型人身保险产品时，需要亲笔抄录风险提示语“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并签字确认。主要目的是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新型人身保险产品时要清楚地了



解风险所在，保证消费者投保时对保险保障、收益等核心信息的知情权。

四、规范分红保险信息披露

第一，细致规定了分红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内容。分红保险产品说明书应包括风险提示、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内容。

第二，细致规定了分红保险利益演示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三，细致规定了红利通知书的提供方式、红利分配政策及分配额度的披露方式等内容。

五、规范万能保险信息披露

第一，细致规定了万能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内容。万能保险产品说明书应包括风险提示、产品基本特征、保单账户计算方法、费用扣除项目及比例或金额、利益演示的内容及相关要求等。

第二，细致规定了万能保险结算利率的披露频率、途径。保险公司每月应当至少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一次当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同时保留至少最近10年万能保险各月结算利率的历史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



六、规范投资连结保险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从五个方面规范了投资连结保险的信息披露：

第一，投资连结保险赋予投保人在犹豫期内享有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选择权的，应当在投保单和保险条款中予以明示，同时明确了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第二，细化了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尤其是明确了利益演示的相关要求，其中明确提出要将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等主要费用逐项列明。

第三，要求保险公司每周公布一次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同时要求在公司网站披露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历史信息。

第四，细化了半年度信息公告的内容，其中明确要求列表比较各投资账户自设立以来各年度的投资回报率。

第五，增加产品风险提示的要求，规定保险公司在保单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时及时催告投保人。

七、《管理办法》的重要作用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方式及责任义务，提高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透明度。例如，在销售环节，规定保险公司向个人销售新型保险产品时，应当向投保人出示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要求投保人抄录风险提示语后签名，该规定有助于投保人全面了



解保险产品。在售后环节，要求保险公司在犹豫期内对投保人进行新单回访，并规定了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新单回访的要点，帮助投保人再次了解所购买的保险产品，一旦发现不符合自己的购买意愿，可以选择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在持续披露环节，除分别规定“分红”、“投连”、“万能”三类产品的披露规则外，对于“万能”、“投连”等灵活缴费类产品，还特别规定：当保单期满前，保单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风险保费及其他费用的，保险公司负有及时催告义务。总体而言，《管理办法》的出台和实施，有效地减少了销售误导，很好地保护了消费者利益。

（此《管理办法》原文可登录中国保监会官方网站查看）



附录

消费者投诉注意事项

正式受理投诉时,请协助消费者协会做好以下材料的准备工作:

- (一) 引发消费纠纷的事实经过及其投诉要求;
- (二) 消费者的姓名、电话、详细地址和邮编;
- (三) 投诉方的名称、电话、详细地址和邮编;
- (四) 购物凭证、维修记录、检测结果等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不宜投诉情况

- (一) 消费者在外地购买或接受的非本市的产品或服务;
- (二) 消费者未按商品说明安装、使用、保管或由于自行拆动而导致商品损坏或人身伤害的;
- (三) 有使用价值、但明确标明商品有瑕疵(处理品)的;
- (四) 私人间因转让物品引起纠纷的;
- (五) 购买或接受无照商贩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
- (六) 购买奖券或有价证券的;
- (七) 争议双方曾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执行,而且没有新情



况、新理由的（协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除外）；

（八）企业或个人购买或接受用于非生活消费的商品或服务的（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资料除外）；

（九）经营者之间的质量经济纠纷；

（十）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行政部门已受理调查和处理的消费纠纷案件；

（十一）商品或服务超过规定或约定的保修期或保证期的；

（十二）投诉人或被投诉方姓名、名称、地址不详以及投诉不能提供有效凭证、证据的；

（十三）消费者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超过半年的；

（十四）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关规定的；

（十五）其他不属于消费者协会工作范围的。

消费者的维权途径

保险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直接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通过保险行业协会申诉

通过保险行业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



通过消费者协会调解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咨询与投诉的渠道

各保险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咨询电话：010—96001303
北京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电话：010—58701292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电话：9631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信访电话：
010—66060227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网址：
<http://www.biabii.org.cn>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网址：
<http://www.bj315.org>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网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3>



北京地区保险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客服电话
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5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1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09550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2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8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2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9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56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6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52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8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5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40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116666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008695519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05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995566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105535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592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006080808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006002700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8200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08858
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84547799



公司名称	客服电话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66778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0819559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80018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333000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32832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666777
太阳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8205918 4008205918
国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02288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58285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10-59138950
人身保险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51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6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89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8203588 4008823588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3883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96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88168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35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8203998 400818888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4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105698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8988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5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10576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705566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09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01888



公司名称	客服电话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6168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00889551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76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8869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91 4006695518
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81 400779558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9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008890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0810933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7000777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3311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83636 8009886688
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7066666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8199899 4008869899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60 400668868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88288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008008008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8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5511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11889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909999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69552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999100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08599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9556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16816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20836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5519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89008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8855668

